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，請依照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之規定，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下表所列繳款代號之保險費。此致

_____郵局	_____銀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
（立帳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—□）	_____分行（分局、支庫、分社）
存簿儲金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—□	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或劃撥儲金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
立約定書人（帳戶本人）姓　名 _____ 簽章（請蓋存款戶印鑑）

聯絡電話：（公）_____（宅）_____

以下二欄位請擇一填列

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請填此欄位

被保險人姓名	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
投保單位請填此欄位

(由雇主成立為投保單位之外傭雇主，請填寫此欄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免填)

投保單位名稱	投保單位代號						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如無則免填）									

約 定 事 項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立約定書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填具本約定書，委託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自指定之存款帳戶（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）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（以下簡稱保險費）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、致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。(得檢附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供參考)

二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，同意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接受委託，並洽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分區業務組完成建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開始轉帳。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，仍由保險費繳款人（以下簡稱繳款人）自行繳納。

三、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代繳義務，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。**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應於每月十五日轉帳（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），倘存款不足，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。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**

四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**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得終止代繳之約定，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**

五、立約人擬在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，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：並同意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受理變更，及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，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。

六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**在未終止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，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**

七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**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，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，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**

八、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。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「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」，並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接受註銷委託，並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，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。**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**

九、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**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，發生退票情事，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**